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4-01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石纸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90,554,044股，占公司总股份53,378万股的35.70%。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吕桂霞女士、王秀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选举郑艳民先生、修刚先生、崔文根先生、许志强先生、蒋世奎先生、董晓峰女士、冯茹梅女士、卢相君先生、崔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茹梅女士、卢相君先生、崔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结果分别是：

（1）郑艳民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修刚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3）崔文根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4）许志强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5）蒋世奎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6）董晓峰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7）冯茹梅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8）卢相君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9）崔雪梅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董事简历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4-006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选举陈喜彬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沈金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投票结果分别为：

（1）陈喜彬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孙玉菊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数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数所占比例	表决结果
190,554,044	190,554,044	100%	0	0.00%	0	0.00%	通过

监事简历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4-007的监事会决议公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4、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71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48.57万元，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8,033.38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红利，不送股。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190,554,044股，同意票190,554,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律师隋海波、李国平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沈金彦，男，1955年出生，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纸一分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4-01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5月1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新当选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郑艳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附后）

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郑艳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附后）

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许志强先生、李华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昌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支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年。（简历附后）

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冯茹梅女士、卢相君先生、崔雪梅女士就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艳民
委员：修刚、蒋世奎、冯茹梅、崔雪梅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相君
委员：郑艳民、崔文根、冯茹梅、崔雪梅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雪梅
委员：修刚、董晓峰、卢相君、冯茹梅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茹梅
委员：郑艳民、许志强、卢相君、崔雪梅

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简历：

1、郑艳民先生，197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崔文根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许志强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边双鹿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华悦先生，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延边石岘白麓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金昌寿先生， 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李支农女士，1963年出生，高级统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边双鹿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孙艳萍女士，1972年出生，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4-01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时在石纸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新当选的监事陈喜彬先生、孙玉菊女士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金彦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喜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陈喜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监事会主席陈喜彬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佳木斯东方纸业车间主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现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造分厂厂长。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4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5.3%/年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7、投资期限：180天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6000万元

10、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及提前终止：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37%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产品代码：2101130381）6000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3年9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需完善，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控股集团"）获悉，永泰控股集团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9,47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6,873,706股，限售流通股52,596,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4%，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永泰控股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9,47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26,873,706股，限售流通股52,596,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4%，继续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共计722,56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9%。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4-029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3月18日对外披露，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8日复牌。

目前，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1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

召开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70,9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14

3、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平主持

4、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970,968	10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0,970,968	100	0		0		是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0,970,968	100	0		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0,970,968	100	0		0		是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0,970,968	100	0		0		是
7	《201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	140,970,968	100	0		0		是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9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40,970,968	100	0		0		是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颉、唐胜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1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可累计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可累计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1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平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后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刘立伟，男 ，42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园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副局长、党总支书记。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因工作变动，刘亚进先生、叶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亚进先生、叶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借款由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0）第071010759号、长国用（2010）第071010760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4-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中"8.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原披露为：

⑴董事候选人施延军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⑵董事候选人薛长煌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⑶董事候选人吴月肖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⑷董事候选人王蔚婷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⑸董事候选人张约爱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⑹董事候选人施思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仁华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⑻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杰震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⑼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祖兴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现补充披露为：

⑴董事候选人施延军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⑵董事候选人薛长煌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⑶董事候选人吴月肖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⑷董事候选人王蔚婷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⑸董事候选人张约爱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⑹董事候选人施思女士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仁华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⑻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杰震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⑼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祖兴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中"9.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原披露为：

⑴监事候选人夏璠林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⑵监事候选人陈顺通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现补充披露为：

⑴监事候选人夏璠林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⑵监事候选人陈顺通先生

表决结果：93,635,494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90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